

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三标段合同书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

乙方：三门峡万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为搞好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工作，加强森林抚育管理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抚育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通过招标，将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其它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三标段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，将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承包面积、抚育间伐地点及范围

三标段位于陕州区店子乡宽坪村 1 个村，2 个小班，总面积 1115.91 亩（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图）。

第二条、完成期限

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任务。

第三条、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7718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2、抚育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。一年后经甲方复验无质量问题，付清 3% 质保金。

第四条、质量要求

1、施工依据：

《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》

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（DB41/T2704—2024）

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（LY/T1646-2005）

《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
作业设计》

2、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

《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
作业设计》

（1）生长伐要按照“去劣留优、去弱留强、去密留稀，伐除病腐木、保留优良木”的原则进行，生长伐强度按照作业设计的强度实施。

（2）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采取堆集、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。

第五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派专人向乙方指明施工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抚育类型，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，及时掌握抚育质量和进度。

2、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要求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协议。

第六条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开展情况，出现问题，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。

2、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禁止吸烟、野外用火，做到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中幼林抚育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4、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要求，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抚育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履行合同中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在林地抚育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加大或者减小抚育强度，对于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，并做到上山不带火，野外不吸烟，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，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。

4、在林地抚育过程中，不按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标准去施工引发违法问题和群众纠纷的，由乙方负一切责任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

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：



2025年9月24日